鞍东教发〔2023〕38 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铁东区2023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小学:

## 现将《鞍山市铁东区2023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2023年6月15日

**鞍山市铁东区2023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辽宁省教育厅、鞍山市教育局2023年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改革政策落地见效,结合铁东区实际，就做好铁东区2023年小学招生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保障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切实做好来铁东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特需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残障儿童的入学及服务保障工作；

（二）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依据学校分布、适龄学生人数、学校规模、上下学交通状况，结合铁东区教育布局调整、新建及改扩建小区、人口变化等因素，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原则，科学划定学校招生入学范围；

（三）免试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二**、招生工作安排**

（一）**招生对象。**2023年小学新生入学适龄儿童原则上应为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之前出生的儿童。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向所在学区学校提出申请，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1. **招生范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铁东区户籍、实际居住适龄儿童；

    2、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3、按照省、市、区相关政策，需在铁东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

（三）普查材料。

1. 铁东学区新生入学证明要件：居民户口簿、房产证

明、出生证明，因具体家庭情况不同可能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证明要件：务工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铁东区的相关工作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务工地社区或务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其中一种）；暂住证明，铁东居住地派出所签发的暂住证或暂住登记证明；实际居住相关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等其中一种）；居民户口簿；出生证明。

3、新建小区业主子女提供的证明要件：居民户口簿、备案购房合同、发票、完税证明等；出生证明。由开发商或物业到区教育局统一集中办理。

## 户口本、房产证原则上以2023年6月1日前办理为有效。

**（四）招生入学办法。**

**1、**报名信息采集。为方便家长办理入学报名登记，按照市局统一工作安排，城区小学招生工作试行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信息普查采集、材料审核和录取。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全面清理非必要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要件。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等。

2、“入学一件事”网上办理便民服务。学校按照铁东区《“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确保对域内适龄儿童家长进行宣传和讲解，及时将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工作流程和必备要件，发至本地各适龄儿童家长，在小学招生时进行积极宣传。针对实施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学校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制定预案。在区教育局小教办和各学校同步设立服务电话，对不会使用网上操作的家长学校要安排人员进行手把手服务，确保2023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圆满顺利进行。

## 3、时间安排。6月25日前学校制定招生计划，明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人，咨询电话、应急预案等具体工作内容。6月26至30日各学校进行学生信息采集和初步审核录取，7月3日至8月30日区教育局结合实际进行复查审核录取和网上报名审核录取，8月30日进行阳光分班。

4、招生方案公开和招生通知公布。运用多种形式公开铁东区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学区划分、招生程序、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工作信息。学校可通过学区社区、网络专栏等向社会公布学校信息普查通知（招生通知）。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密切关注社会热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5、审核验证录取。城区户籍新生信息采集后，以学校初步审核、教育局抽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证，依据“房户一致、学区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录取。

  根据适龄儿童的户籍、家庭住房情况，按以下顺序录取：

    A、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一致（以父母、养父母或依法指定的其他监护人，离异家庭指抚养方父母，全权产权所有房产证为认定依据，房屋用途为“住宅”），第一批录取。

     B、适龄儿童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一致，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房在本学区（以祖父母、外祖父母全权产权所有房产证为认定依据，房屋用途为“住宅”），儿童父母无其他住房，房间数大于户数，第二批录取。

C、适龄儿童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在本学区，居住各类型公共租赁房（公房）、涉法住房、动迁安置、居住实质性困难等其它特殊情况，结合学校学位实际第三批录取。

来鞍山住铁东随迁人员子女入学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建议由学位充足学校（健康、和平、西长甸、长大、向阳、常青、大矿毓秀）第一批录取。

报名入学位紧张学校的适龄儿童，在普查、验证中发现的人户分离，只具有铁东区房产或户籍，挂户在其他非直系亲属、非亲属等资质审核未通过的，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入学位充足学校就读。

对于学位紧张学校（钢都小学、胜利小学、烈士山小学、二一九小学、山南小学）拟计划从2025年开始调整入学录取办法，主要为：①购房、落户须满三年。采取逐年过渡措施，即从2025年起，学位紧张学校原则上新入学适龄儿童家庭住房、户籍须满一年以上，2026年须满二年以上，自2027年以后须满三年以上。购房、落户年限以2024年6月1日为起始计算时间。②学位紧张学校凡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户籍入学的原则上须适龄儿童、监护人（父、母）无其它住房。

6、实施阳光分班。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严禁新增56人以上大班额。推广实施小学班级人数不超过45人。8月30日，全区小学统一阳光分班，过程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程序规范，操作透明；对分班方案、分班结果、任课教师团队等按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学生一经分班不得横向调整班级。

7、新生入学建立学籍。新生入学后学籍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学籍，并保持学籍稳定。一年级新生原则上不予转学。学位紧张学校原则上不接收年龄小的新生转入。

2023至2024学年度转学基本条件参照2023年新生入学资质审核要件和录取办法，办理转学确准为两个时间段：上学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8月31日，9月1日入学日学校统一对转学生进行集中阳光分班；下学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9日，3月1日新学期入学日学校统一对转学生进行阳光分班。其余时间原则上不办理转学，确有需要的，预约办理。

8、做好幼小衔接，坚持“零起点”教学。严格落实《鞍山市义务教育课程（综合与分科）安排表》《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安排表（学年）》，学校开齐课程，上足课时。坚持“零起点”教学，严禁“超纲教学”、“提前教学”。有效实施幼小衔接，继续实施小学新一年级第一学期第一周不实施文化课教学，开展通识性、认知性等课程，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加强幼小衔接，并持续探索小初有效衔接。

**三、政策落实**

1. 扎实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学校做好适

龄儿童人员普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1. 关注留守儿童，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对适

龄残疾儿童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学校可以先行认定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情况，学校无法认定的经市、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后，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能随班就读的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安排到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纳入学籍管理，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保障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子女按时入学，并给予更多关注和关爱。

## （三）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学校以“居住地就近、家长方便”为基本原则接收，不得无故拒绝随迁子女入学。

（四）落实优待、优先政策。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引进人才及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妥善安置。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小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科学制定中小学招生入学具体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区教育局将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秩序良好。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学校不得录取未经资审和阳光分班的学生，切实做到“十个严禁”。

（三）加强宣传引导。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安排专人加强入学政策解读，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营造健康有序的招生入学环境。区教育局将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落实“双减”改革任务的重要内容，建立招生入学工作宣传总结通报制度,对各校招生入学工作宣传报道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四）确保安全稳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学校要按照《鞍山市铁东区招生工作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法，坚决把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切实将安全稳定要求贯穿小学招生入学各个环节，强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确保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安全稳妥进行。

铁东区教育局小教办联系电话：2699802

铁东区教育局招生工作监督电话：2699835